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930001/RH/cl/cm/D4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维嘉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维嘉科技有限: 指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 维嘉园区分公司: 指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11. 维嘉凯悦: 指苏州维嘉凯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丰年君和: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木立创投: 指共青城木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14. 中比基金： | 指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 15. 海富长江： | 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顺融开拓二号： | 指苏州顺融开拓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 顺融天使四期： | 指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 安元投资： | 指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9. 中金浦成： | 指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 20. BVI 维嘉： | 指 VEGA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 21. 维嘉凯捷： | 指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22. 维嘉智能装备： | 指苏州维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23. 容诚会计师： |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4.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5. 报告期： |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 |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

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7.1429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等共计 7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维嘉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0089186Y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维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0089186Y 的《营业执

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下同）分别为-16,943,538.05元、15,636,125.78元、55,428,160.72元和10,912,874.97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嘉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1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和第九部分）；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相关文件，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邱四军，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PCB核心设备一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二）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21.428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7.1429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下同）分别为15,636,125.78元、55,428,160.7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达到71,064,286.50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该等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共计7名发起人于2020年12月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维嘉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320594660089186Y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共计 7 名发起人已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

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电机事业部、研发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法务与风控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本次发行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中金浦成，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维嘉科技的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中比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标准，应认定为维嘉科技的国有股东且需进行“SS”证券账户标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 94.2857 万股股份应当界定为国有股（“SS”）；中金浦成虽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国有股东的认定标准，但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其应进行“CS”证券账户标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 81.4286 万股股份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管理（“CS”）。中比基金已就前述国有法人股管理方案相关事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审批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尚在审核中。

(五) 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及相应的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木立创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中金浦成在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含有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对赌主要包括业绩对赌及上市相关时点对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等；就前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维嘉凯悦、常远、何妍、朱劼于 2021 年 8 月与前述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对该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予以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未曾触发或被履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增资

补充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上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与上述外部机构股东分别另行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作为义务承诺主体、以发行人上市相关时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借壳上市等）作为对赌条件的对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与上述外部机构股东的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无需清理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该回购条款中回购义务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监管要求；
- 2) 该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中止且仅在发行人上市失败（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情形下恢复履行，因此，在发行人申请上市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该回购条款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 3) 该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 4) 该回购条款仅约定了“股份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邱四军	44.97%	维嘉凯悦为邱四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维嘉凯悦	15.78%	
海富长江	5.21%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比基金	2.60%	
顺融开拓二号	2.07%	顺融开拓二号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顺融天使四期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顺融天使四期	1.48%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1,628.70万股股份，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控制发行人571.5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邱四军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60.7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邱四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维嘉科技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维嘉科技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的主要资产已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维嘉凯捷及维嘉智能装备；发行人境内分公司为维嘉园区分公司。该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内分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四军。因此，邱四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的股份，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因此，常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悦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89%的股份；木立创投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份；因此，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乡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千君万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新泰市泉沟镇为民小吃部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的兄弟邱四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四川微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鑫智汇投资合伙企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执行

	业（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 的企业
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 的企业
13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 的企业
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 的企业
15	苏州纳格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崔铮 的配偶 WANG LING 担任董事的 企业
16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曙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担任合 伙人的企业
18	镇江远嘉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 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的企业
19	吾奇生物医疗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 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 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四方永创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

		照)
22	北京人美新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的配偶蔡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的配偶毛可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太仓国逸敏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庞士君的父亲庞后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Cure 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泽洪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2	王成东	报告期内曾代胡泽洪名义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3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持股 32.93%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5	苏州四季盛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邱四军的哥哥邱四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卸任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借款、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接受关联方代付款项、从关联方接收票据融资资金、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向关联方提供用于工商登记的注

册地址、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170 项，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计 37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办理

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合法存续。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2,156.96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

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共 7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粤商大厦 B 座 908-09 室的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4 区怡园路 5173 号 2 楼至 4 楼 A401 的租赁房屋及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宏业路 111 号的通园路自如寓房屋的租赁房屋相关产权人未能向发行人出示或提供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宏业路 111 号的通园路自如寓房屋及位于苏州园区东富路 8 号“润家乐璟生活社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关于授权其转租的相关证明外，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为其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部分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以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关于授权其转租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或补偿因租赁物业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担保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进行增资。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前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外, 股份公司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除本次发行外, 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该等实施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股东变动、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监事变动系人员任职调整、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内部人员职位晋升、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曾曙、曾全、崔铮，其中曾全为会计专业人士。除独立董事曾曙、崔铮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维嘉科技有限于2020年9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维嘉科技有限与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虹”）于2015年9月28日签署《空地租赁协议》，因承租方苏州海虹经维嘉科技有限多次催缴仍未能及时支付租金，维嘉科技有限于2020年5月向苏州海虹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函。合同解除后，苏州海虹仍继续占用维嘉科技有限场地，故维嘉科技有限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依法确认维嘉科技有限与苏州海虹已解除租赁关系（租赁协议）；2. 依法判令苏州海虹支付场地使用费8万元（以每天2,000元计，主张至实际搬离之日止）；3. 依法判令苏州海虹停止非法占用行为、立即搬离占用场地；4. 依法判令现有土地上的设施归维嘉科技有限所有，并将土地恢复原样；5. 依法判令苏州海虹支付违约金30万元；6. 诉讼费用由苏州海虹承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0）苏0591民初11504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1. 确认维嘉科技有限与苏州海虹签订的《空地租赁协议》解除；2. 苏州海虹向发行人返还其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路北金芳路东维嘉科技东侧空地；3. 苏州海虹向发行人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4. 吴俊峰对苏州海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发行人其余诉讼请求。被告苏州海虹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7月11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发行人之部分诉讼请求已经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涉诉之租赁空地亦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场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土地租金、电费未确认收入，导致少缴应纳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苏园税稽罚[2020]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缴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增值税 224,461.96 元，并处以少缴增值税税款 0.6 倍的罚款 134,677.19 元；追缴维嘉科技有限营业税 8,312.50 元，并处以少缴营业税税款 0.6 倍的罚款 4,98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维嘉科技有限企业所得税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罚款 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财政部关于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缴维嘉科技有限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4.20 元，并处以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 0.6 倍的罚款 9,776.54 元，前述罚款共计人民币 154,411.2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编造虚假计税依据、未申报、少申报或少代扣代缴税款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税务主管机关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维嘉科技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维嘉科技有限“能够积极配合检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我局认为，维嘉科技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嘉科技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因维嘉科技有限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苏园安监违罚[2019]2103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维嘉科技有限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处以罚款 1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苏园科创安证[2021]022 号): “经审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园安监违罚[2019]210358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上述违法事项属于一般行政违法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邱四军的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为客户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完毕；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未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为客户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使用的第三方数据均系自公开途径取得，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二〇二一年 九 月二十四 日